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恒成建业建筑有限公司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齐巴尔希力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 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齐巴尔希力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工程地点: 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齐巴尔希力克村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5. 资金来源: 综改资金

6. 工程内容 新建木栈道及木平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贰仟 (¥ 982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纪登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正本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新疆恒成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6543240007396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4324MA78H6428X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阿克齐镇幸福路10号恒成佳苑商业综合楼419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836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06-6627789

传 真：0906-662778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哈巴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824010012010122909437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 10%-20%时开始扣起。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签订合同并人员及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的 30%；2、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80%；3、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并移交业主，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且经核实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后（按最终工程结算金额），结算审核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留 3%质量保修金；4、保修期到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余 3%的质保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